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或“中准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准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4)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5)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准从业人员总数 68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10 人。注册会计师中，16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6)审计收入：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0 万元。

(7)业务情况：2023 年度，中准总计为 1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融证券业、建筑业等；

(8)审计收费：2334 万元；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1)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无

(2)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20,000 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

(4)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否

3. 诚信记录：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健

中准合伙人，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1 年持续在中准执业，自 2022 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嘉寓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美玲

中准注册会计师，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准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诚信记录：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元欣

中准注册会计师，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8 年开始在中准执业，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审计报告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诚信记录：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准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准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诚信记录、证券服务备案等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和评估。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查阅了中准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守职责，较好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准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